

个人购汇申请书（网页版）填报说明

一、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须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二、购汇人须本人亲自填写《申请书》。个人拒绝填写的，银行或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购汇手续，严禁代为填写或省略该流程。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可由其法定监护人填写。

三、境内个人通过柜台、电子银行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互联网渠道办理购汇业务，均须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申请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个人应认真阅读《申请书》，确保购汇资金用途符合外汇管理规定，不涉及《申请书》列明的各类违规事项，知晓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五、“购汇用途”填写注意事项：

（一）购汇用途只能单选，个人应根据实际用途勾选购汇用途项目。个人一次购汇存在多种用途的，应按金额从大原则填报。

（二）个人实际用途不在《申请书》明确列明的十四项购汇用途项目之内的，应勾选“其他”项，并简要说明购汇用途。

（三）个人购汇后暂不用汇的，应根据预计用途勾选购汇用途项目。

六、个人对《申请书》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购汇申请。若点击“放弃”按钮，可退出本次业务流程，终止购汇。

七、个人购汇后，如立即办理用汇，实际用途与填写的《申请书》不一致的，个人须重新填写《申请书》。